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林俊廷

相 對 人 周至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周至德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肆佰
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1
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度上字第108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第一、
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
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
第一、二審及追加訴訟聲請人支付之裁判費，合計新臺幣
（下同）43,922元（計算式：15,880 + 21,592 + 6,450 = 43,922
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,467元（計算式：43,922 ×
0.17 = 7,4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